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10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沙园中路 27 号

陈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投诉中新一小涉嫌违法建设问题的答复告知书》（〔2020〕增城管执信访复 63 号），3 月 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
- 2、撤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投诉中新一小涉嫌违法建设问题的答复告知书》（2020）增城管执信访复 63 号。
- 3、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申请人举报投诉反映要求查处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上角社与中新镇团结村交界处水罗松（土名）的自留地旁中新一小违法建设房屋，处罚违法行为人，依法强制拆除该中新一小违法建设房屋，还原原貌并答复申请人等法定职责。

## 申请人称：

申请人发现自己位于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上角社与中新镇团结村饭台社交界处水罗松（土名）的自留地旁被相关工程人员建设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团结小学（中新一小），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反映，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涉案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团结小学（中新一小），依法查处违法建设房屋行为，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房屋（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如发现党员干部或党政机关考与，报送上级党委、纪委、监委。被申请人于2020年2月6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投诉中新一小涉嫌违法建设问题的答复告知书》（2020）增城管执信访复63号，回避申请人所投诉反映的问题，扯皮，塞责，推诿，不担当，不作为，敷衍了事。涉案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由中新镇人民政府出资兴建，于2018年12月开始动工兴建。中新镇人民政府是未报批先建设，是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投诉中新一小涉嫌违法建设问题的答复告知书》（（2020）增城管执信访复63号，已明确载明，上述涉案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至今仍未能完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施工许可证。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上述涉案团结小学（中新

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是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应履责,认定涉案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是违法建设。另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应对中新镇人民政府建设涉案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查处涉事违法行为人,制止其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至今,被申请人明知道中新镇人民政府建设涉事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是违法建设的行为,仍未制止该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是不担当,不作为,塞责,有意包庇中新镇人民政府违法建设行为。涉案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是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对涉案房屋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限期中新镇人民政府自行拆除,如中新镇人民政府在期限内不起诉和行政复议,又不自行拆除。被申请人向增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拆除,获批准强制拆除后,被申请人依照《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规定,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涉事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但被申请人未依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职,不担当,不作为;且包庇中新镇人民政府涉事违法建设房屋行为。涉案

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是中新镇人民政府是未报批先建设的：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就中新镇人民政府违法建设涉事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的问题，应依法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纪委、监委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但被申请人包庇中新镇人民政府涉案违法建设房屋行为，未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综上所述，中新镇人民政府违法建设涉事团结小学（中新一小）多栋四层框架主体房屋，事实清楚，依据充分，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包庇中新镇人民政府涉案违法建设房屋行为，未依法履职，就申请人举报投诉反映要求查处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上角社与中新镇团结村交界处水罗松（土名）的自留地旁中新一小违法建设房屋，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人，依法强制拆除该中新一小违法建设房屋，还原原貌并答复申请人等法定职责。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所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查明事实作出公正决定，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我局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陈某反映的问题是：“要求查处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上角社与中新镇团结村交界处水罗松（土名）的自留地旁中新一小违法建设房屋”。据此，我局根据申请人所反映的建筑物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

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中新一小现已建成 6 栋建筑物，其中 4 栋教学楼均为四层建筑物，1 栋为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建筑物，1 栋为三层建筑物，已建成建筑面积约 12600 平方米。另外，配套设施风雨操场及室外操场正在建设中。项目所在地块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并已被征用及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中新镇团结村新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增发改投〔2016〕641 号）。根据《关于申请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新建小学项目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工程临时施工许可的复函》（增建函〔2018〕47 号），中新一小项目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工程在符合规划要求的情况下，可先行施工。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通行证》（编号：FG2018-046），各职能部门需支持该项目办理各项前期报批手续。该项目立项以来，在区教育局、区规划资源局及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先后完成该项目的征地、设计、招标等有关工作，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临时施工许可证开展桩基工作施工，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00 以下的工程施工，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省人民政府同意转为城镇建设用地批复意见，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636 号）。调查取证阶段，该项目正处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流程中，并未能提供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证件。

二、该建设项目不属于违法建设。自收到申请人投诉事项后，我局已加紧该项目的调查取证。同时，该项已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98 号）。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规定对违法建设的定义，因该项目在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我认为该项目并不属于违法建设。

综上，申请人反映中新一小违法建设一案，我局已依法履行自身法定职责，请市局依法予以维持，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广州市增城区信访局《信访事项转送函》（增信群转〔2019〕148 号）将申请人反映中新镇团结村水罗松自留地旁中新一小违建等问题的信访材料转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经现场调查，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作出《关于投诉中新一小涉嫌违法建设问题的答复告知书》（〔2020〕增城管执信访复 63 号），并于 2 月 7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调查处理情况，称中新一小起建于 2018 年 10 月，现已建成 6 栋建筑物，其中 4 栋教学楼均为四层建筑物，1 栋为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建筑物，1 栋为三层建筑物，已建成建筑面积约 12600 平方米。另外，配套设施风雨操场及室外操场正在建设中。项目所在地块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并已被征用及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中新镇团结村新建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增发改投〔2016〕641号）。根据《关于申请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新建小学项目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工程临时施工许可的复函》（增建函〔2018〕47号），中新一小项目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工程在符合规划要求的情况下，可先行施工。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通行证》（编号：FG2018-046），各职能部门需支持该项目办理各项前期报批手续。2019年6月26日取得省人民政府同意转为城镇建设用地批复意见，2019年11月22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地证〔2019〕636号）。目前处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流程中，正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手续。另查明，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已在2020年2月25日取得涉案学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98号）。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三条：“信访事项应当

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涉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调查处理情况，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投诉中新一小涉嫌违法建设问题的答复告知书》（〔2020〕增城管执信访复 63 号）。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复议请求超出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不予审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4 月 28 日